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